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华如先生的职务进行调整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华如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华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华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华如先生的简历附后。

二、聘任王天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王天广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王天广先生的简历附后。

三、聘任方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方轶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1、华如先生简历

华如，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梅州市西阳水电站副总经理，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如先生持有公司6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8%。华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天广先生简历

王天广，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毕业，注册会计师、律师。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万科财务顾问公司；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深圳证监局；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王天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方轶先生简历

方轶，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市商周文化有限公司副经理，TCL集团金能电池有限公司采购部长，德赛集团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商

务部经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主管、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

方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